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5 年政策性招生工作指引

一、材料递交教育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二、政策性招生申请范围：

（一）湘桥区区属各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高中阶段学校：仅限 2024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申请，接受申请学校为意溪中学、磷溪中学、铁铺中学 3 所学校。

三、各类政策性招生提交审核材料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同”）

1. 部队联系函，原件 1 份；

2. 军官证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

3. 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复印件包括：户主页、父母页、学生页）；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出生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4.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二）烈士子女。（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同”）

1. 单位联系函，原件 1 份；
2. 认定烈士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
3. 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复印件包括：户主页、父母页、学生页）；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出生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4.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三）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同”）

1. 单位联系函，原件 1 份；
2. 工作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
3. 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此类人员提供）。
4. 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含户主页、父母页、学生页）；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出生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5.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四）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

子女。(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同”)

1. 单位联系函，原件 1 份；
2. 工作证件备查，复印件 1 份；
3. 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此类人员提供)；
4. 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含户主页、父母页、学生页)；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出生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5.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五) 潮州市“优大强”企业优待人员的子女。(名单由潮州市教育局提供)

1. 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含户主页、学生页、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出生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2.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复印件包括：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六) 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潮州优才卡”“湘桥联名卡”专享服务或共享服务的人才子女。

(享受“潮州优才卡”服务的，由市人社局审核，享受“湘

桥联名卡”服务的，由区人社局审核；审核后由区人社局在潮州市人才服务专区线上平台汇总送区教育局教育股）

1. 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含户主页、学生页、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出生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2.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复印件 1 份（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复印件包括：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七）2024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高级人才（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内孙或外孙）。

（材料由区工信局审核后，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同”）

1. 企业的纳税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 2 份；

2. 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 2 份，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

3. 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复印件 2 份（申请人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

4. 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备查，复印件 2 份（申请人属企业中的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提供）；

5.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原件备查，复印件 2 份（申请人属企业中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提供）；

6. 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原件备查，复印件 2 份（申请

人属企业中的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提供);

7.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 复印件 2 份;

8. 户口簿原件备查, 复印件 2 份(含户主页、学生页、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 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 需提供出生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9.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 复印件 2 份(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 此项仅向区教育局提供。复印件包括: 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八) 本校教师子女。(材料由学校审核后, 送区教育局教育股)

1. 学校证明, 原件 1 份;

2. 户口簿原件备查, 复印件 1 份(含户主页、父母页、学生页); 户口簿无法证明与学生关系的, 需提供出生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3.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 复印件 1 份(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复印件包括: 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